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完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股東，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行業發展趨勢、目前及未來盈利能力、現金流情況、項目投資資金需求、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在平衡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社會公眾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可持續發展和維護股東權益為宗旨，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相關規定。

三、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實施現金分紅的同時採用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二) 利潤分配的條件

1. 實施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或半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的淨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剩餘的淨利潤)(母公司報表口徑)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公司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母公司報表口徑)為正值；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不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5) 外部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或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6) 未發生或公司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發生其他對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資金情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7) 公司當年年末資產負債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

前款所稱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2. 現金分紅比例及時間間隔

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會召開後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35%，每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潤的105%。具體每個年度的現金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盈利情況、資金需求、發展階段等因素制定分紅建議和預案。

3.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

在滿足現金股利分配的條件下，若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現金股利分配預案之外，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時，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於1股。

(三)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3.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4.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分紅水平較低時，董事會應就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5.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6. 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機制

1. 公司至少每3年重新審議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並應當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的、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

五、股東回報規劃其他事宜

1.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
2.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3.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公司董事會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本規劃。一份載有本規劃詳情等內容的通函及股東會通知將適時發佈。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